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近日收到董事胡伟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胡伟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伟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胡伟雄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的董事，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伟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伟雄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